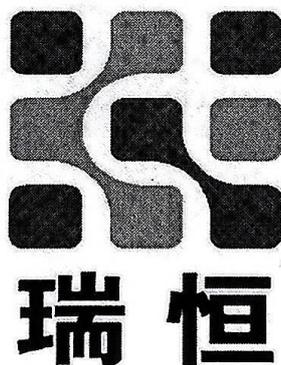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5】号

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E 磋商/评审	19
F 授予合同	23
G 质疑与投诉	24
H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1、磋商响应函	54
2、磋商报价表	5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9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0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1
7、磋商方案	62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7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采字【BJ20250605】号

项目名称：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3,241.7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新苑路新起点 A 区 11 号楼旭光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17-2792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

联系方式：0917-35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秦蛟

电话：0917-3520913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2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3	基本情况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6	工期	9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人民币（小写：¥30000.00 元）</p> <p>开 户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4 182</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p> <p>转账备注：14182</p> <p>（1）磋商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前到账，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无权自行开立投标保函，可由其基本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但基本户银行须提供无权开立投标保函的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p> <p>（3）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担保函原</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p> <p>说明：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当日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递交《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供应商须将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份数 <u>2</u>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1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10)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3)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p> <p>(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1	电子标书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12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p> <p>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3%)。</p> <p>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3%)。</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3%)。</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1.1、1.2、1.3中多个优惠条件时，磋商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10%），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施工。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6.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1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9.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19.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

2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份数 2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3.2 出现第 7.4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4.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5. 磋商

25.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5.2 开标程序：

- a. 组建磋商小组；
- b. 磋商会议；
- c.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d. 响应文件澄清；
- e. 技术磋商；
- F.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g.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h. 推荐成交供应商；
- i. 编写评审报告。

注：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7. 响应文件的审核

2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7.2.1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2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3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6 磋商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未出现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2.7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27.2.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7.2.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9.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9.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各供应商在线提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9.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方案 60分	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5-10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质量控制针对性强得5-10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得5-10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关键逻辑线路明确、措施保证计划满足要求得5-10分；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关键逻辑线路基本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5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基本完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完整得3-5分；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3-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合理、有保障，监测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满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得3-5分；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基本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详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因素 10分	5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得5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1.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宝市财办采[2023]10 号的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G.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d.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e.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f.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g.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h.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6.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6.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H. 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响应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竞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天内提供二套（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

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文件正式生效后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任何施工内容均属于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依法交付前的整个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单位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1.2 删除通用条款 5.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24_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24_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1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 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2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8.1 删除通用条款 7.8.1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相应给予 2000 元/天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8.7.2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投标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 ⑦、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认质认价。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前款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调整以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相关的价格风险范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最新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删除通用条款 12.3.4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或发包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 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 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1 删除 16.1.1(3) 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双方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在7日内协商不成的，发包方有权利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单方认定，上述价格确定工作未完成前，承包方不得以此阻碍或延误发包方工程的进展。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及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及施工人员相关劳动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后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承包人有权现场参与相关代付工作。

2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竣工资料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9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21.10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组织施工的每一个环节都应当充分考虑发包方有关机器、设备安装的需要，不得因工程施工给发包人设备安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5】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7、磋商方案
-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质量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粘贴处

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附：

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选派人员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是否是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注：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自行编制。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等有效证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马营镇凉泉村

建设单位：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途：篮球场、塑胶跑道、停车位路面等。

二、编制依据

磋商报价参考《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进行组价。

三、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新安装健身器材（适合老人、幼儿） 60000 元/套（综合单价）
室内健身器材 50000 元/套（综合单价）

四、清单（后附）

工程名称

马营镇凉泉村健身中心项目



编制

审核

编(审)单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专业】

第2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times 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Σ (综合单价 \times 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times 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 Σ (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Σ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times 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3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舞台					
1	AB001001	拆除	【项目特征】 1. 铲除原墙面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铲除、垃圾清理外运	m2	637.6		
2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外墙面 1. 20厚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m2	228.85		
3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内墙面 1. 20厚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m2	408.75		
4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仿幕墙涂3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28.85		
5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内墙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754.96		
		场地地面					
6	AB001002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有舞台砖块地面 【工作内容】 1.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m2	230.81		
7	AB001003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有1#绿化带内树木、草皮 【工作内容】 1.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m2	101.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4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AB001004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现有停车位1#透水砖地面至垫层 【工作内容】 1.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m2	251.43		
9	AB001005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现有1#混凝土区域地面至垫层150厚 【工作内容】 1.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m2	1099.87		
10	011103003001	塑胶运动地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成品悬浮地板 【工作内容】 1. 附加层铺贴 2. 面层铺设 3. 压条装钉	m2	1411.07		
11	011103003002	塑胶运动地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3mm厚塑胶面层 【工作内容】 1. 附加层铺贴 2. 面层铺设 3. 压条装钉	m2	949.5		
1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5 2. 厚度:100m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捣 2. 拉毛 3. 伸缝、缩缝 4. 路面养护	m2	230.81		
13	011601002002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5 2. 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捣 2. 拉毛 3. 伸缝、缩缝 4. 路面养护	m2	503.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5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1601002003	自流平地面	【项目特征】 1. 高强度水泥自流平 2. 厚度:4mm 【工作内容】 1、自流平找平 2. 现有混凝土地面修补	m ²	949.5		
15	011601004001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 基层厚度:250mm 2. 基层材质、规格或配合比:3:7灰土 3.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基层材料拌和 2. 基层铺筑 3. 基层碾压、养护	m ²	733.95		
16	010502030001	电缆沟、地沟	【项目特征】 1. 图集编号:08J933-1第130页 2. 沟截面净空尺寸:260*5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5混凝土 4. 底板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100厚C20钢筋混凝土 5. 沟壁、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100厚C20钢筋混凝土 6. 抹面砂浆种类、厚度:20厚1:2.5水泥砂浆面层(掺3%防水剂) 7. 成品铸铁篦子安装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设 2.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3. 砂浆输送、抹面	m	183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6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1	脚手架		项	1.00		
7	011802002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8	011802003	垂直运输		项	1.00		
9	011802004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0	011802005	施工排水		项	1.00		
11	011802006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12	011802007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13	011802008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11802009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11802010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6	0118020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7	011802012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8	011802013	其他措施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7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8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times 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Σ (综合单价 \times 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times 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 Σ (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Σ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times 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9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照明配电箱AL 2. 型号:非标定制 3. 安装方式:壁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1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 2. 型号:YJV-5*4 3. 敷设方式:直埋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428.65		
3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35mm以内	个	16		
4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人工挖管沟 【工作内容】 1. 挖、填土方	m ³	73.74		
5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PE40管 【工作内容】 1. 敷设	m	246.8		
6	03021300100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羽毛球场地灯LED光源 2. 距地8米吊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4		
7	030213008001	高杆灯安装	【项目特征】 1. 灯杆高度:LED投光灯 杆高12m 2. 灯架型式(成套或组装、固定或升降):成套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筑(包括土石方) 2. 立杆 3. 灯架安装 4.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5. 接地	套	7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10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4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31401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3	0314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31401004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5	0314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31402005	临时专用防护棚		项	1.00		
7	031402006	临时支撑架		项	1.00		
8	031402007	吊装加固		项	1.00		
9	031402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0	031402009	顶升、提升装置		项	1.00		
11	031402010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31402001	脚手架		项	1.00		
13	031402002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31402003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31402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
安装工程】

第11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专业】

第12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times 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Σ (综合单价 \times 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times 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Σ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 Σ (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Σ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times 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3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B001001	拆除现有地埋篮球架		付	2		
2	AB001002	移动电线杆		根	1		
3	AB001003	砍伐现有树木		棵	15		
4	AB001004	砍伐现有大树木		棵	1		
5	AB001005	安装室外乒乓球台		付	6		
6	AB001006	公园三人座椅		个	10		
7	AB001007	安装移动羽毛球柱		付	1		
8	AB001008	羽毛球拍		付	24		
9	AB001009	安装地埋篮球架		付	2		
10	AB001010	篮球		个	12		
11	AB001011	文化墙	【项目特征】 1. 原墙面清除，有脱落处修复 2. 装饰（PVC）亚克力立体造型图案、字体	m2	125		
12	AB001012	安装室内乒乓球台		付	4		
13	AB001013	橡胶颗粒地面		m2	20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项目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4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1	脚手架		项	1.00		
7	011802002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8	011802003	垂直运输		项	1.00		
9	011802004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0	011802005	施工排水		项	1.00		
11	011802006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12	011802007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13	011802008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11802009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11802010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6	0118020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7	011802012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8	011802013	其他措施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15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40000.00
	F1.2.1	新安装健身器材（适合老人、幼儿） 每套含以下9件 1.名称：二位太空漫步机1件 2.名称：三位扭腰器1件 3.名称：伸腰展背架1件 4.名称：跷跷板1件 5.名称：立式腰背按摩器1件 6.名称：二位太极揉推轮1件 7.名称：秋千1件 8.名称：四联压腿按摩器1件 9.名称：健身车1件	套	4	60000.00	240000.00	
	F1.2.2	室内健身器材 每套含以下5件 1.名称：电动跑步机1件 2.名称：椭圆机1件 3.名称：三人站综合训练器1件 4.名称：杠铃片60kg 1件 5.名称：健身车1辆	套	2	50000.00	100000.00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340000	